

第八課

從歷史看因信稱義與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二）： 人的責任——相信

羅馬書 9 章 30 節—11 章 36 節（9:30—11:36）

思 信 仰

一。對上一課“從歷史看因信稱義與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一）：神的主權——揀選”還有什麼問題嗎？

二。閱讀羅馬書從第九章 9:30 到第十一章結束。

背誦：

主要經文：

10:9-10 10: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

10:10 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11:36 因為萬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歸于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其它經文：

10: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

10: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11:33-36 11:33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迹，何其難尋！11:34 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11:35 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11:36 因為萬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歸于他。

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三。請再復習上一課（第七課）的第五段：神揀選的本質——神至高主權的行使，和第六段：結語。

四。有人說：“既然在人出生以前神就作了揀選，那麼我在自己的得救上還需要（能）做什麼呢？
在他人的得救上（傳福音）又需要（能）做什麼呢？”

你如何回答？

五。請回想你得救的經過：你是如何心裏相信的？你是如何口裏承認的？

對你來說，信主最大的障礙是什麼？如何克服的？

六。你認為對神的真知識和對神的熱心，那個更重要？什麼是保羅說的真知識？

七。神是全能的主宰，在他沒有難成的事，那麼為什麼還需要我們去傳福音？還需要我們為別人也為自己禱告？難道全能的宇宙主宰，還缺我這一點點微不足道的傳福音和禱告嗎？

八。傳福音是不是祇是專職傳道人，或老基督徒的責任？我們每個基督徒，包括剛信主的都有責任傳福音嗎？在你傳福音過程中，遇到的最大障礙是什麼？

九。怎樣理解 11:36 節：“因為萬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歸于他”？

學 真 道

在上一課的引言中，我們講過，9—11 章是從人類（特別是以色列人）的歷史，在人得以稱義的問題上，通過神的揀選（或預定）來闡述神的主權這樣一個極其重要的概念。

To say that God foreordains all that comes to pass is simply to say that God is sovereign over his entire creation.....If there is any part of creation outside of God's sovereignty, then God is simply not sovereign. If God is not sovereign, then God is not God.

——R.C.Sprout (*CHOSEN BY GOD*)

相信神預定了一切的事物，其實就是承認神對他的創造有絕對的主權。……如果有任何被造之物在神的主權範圍之外，那個神就不是有全權的神；如果神不是有全權的，他也就不是神了。

——史普羅：（認識預定論）

上一課（9:1—9:29）保羅主要是從神的方面（即神的揀選、預定）來論述神的主權，所以在第九章中諸如神的話、神的應許、神的揀選、神的旨意、神的憐憫、神的恩典、神的榮耀、神的兒子等詞組多次出現。而從 9:30 節起，到 11 章結束，保羅主要是再從人的方面（即人對神的主權決定所應有的回應或責任）來論述神的主權，所以追求義、憑信心求、憑行為求、跌倒、得救、信靠他、承認他、求告他、聽見他、傳道、奉差遣、不可自高反要懼怕等詞組多次出現。

這部分內容可分段如下：

- 一。罪人得義的責任——相信福音（9:30—9:33）
- 二。什麼叫相信福音：心和口；救主和主（10:1—10:13）
- 三。已經相信的人的責任——傳揚福音（10:14—10:17）
- 四。以色列人從失腳到全家得救——神永世奧秘的計劃（10:18—11:32）
- 五。對上主的榮耀頌（11:33—11:36）

一。罪人得義的責任——相信福音（9:30—9:33）

在（9:19—9:29）闡明神的絕對主權以後，現在保羅要來回答在 19 節中提出的問題了：主權之神指責人剛硬不信合理嗎？合理！因為人有應盡的責任——相信福音。如果神有 100% 揀選（預定）的主權，按人的邏輯推理，人就不應負任何不信的責任，神也不應指責不信的人，更不能審判不信的人。保羅知道這是一個人很難理解的問題，所以又再一次用“**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來開始。這是保羅在羅馬書中第六次（也是最後一次）用這個詞組來提出問題。每次（請看其它五次 3:5, 6:1, 7:7, 8:31, 9:14）都是出現在人和神相遇的激烈衝突中，這是必然的。當一個有限的、有罪的、受造的人，面對一位無限的、聖潔的、全權的造物主時，**我們可說什麼呢？**我們最好閉口（見 3:19），完全順服。加爾文（John Calvin）說：**當神閉上他神聖的嘴時，我將一無所問。**（When God closes His holy mouth, I will desist from inquiry.）這是每一個真誠來到神面前的人，必須要有的首要條件，否則不可能得到神的恩典。在 30 節這裏，保羅再次回到因信稱義這個主題，提出了人的責任。罪人能得到神的稱義，是由于神主權作出的揀選和預定（9:6—9:29），藉著人願意遵照神的吩咐憑着信心求的結果（9:30），否則就得不到，如以色列人（9:30—9:33）。神有揀選（預定）的主權，人有回應（相信）的責任。二者看似矛盾，是因為它違背的祇是我們已經習慣了的，認為理所當然的人的邏輯，而這種邏輯祇適用於平等的人際關係（平面關係）中。在神人關係（垂直關係）中，**順服神的主權、遵行神的命令**，就成了一切邏輯推理和道德法則的基石，人無可違抗，祇能接受。如果在接受過程中，感到不能完全理解，這是很自然的。人的理性在認識神的真理、神的奧秘時是極其有限又可憐的，因為人的理性和神的智慧之間，有無法跨越的鴻溝：

我們是 1：受造之物，2：墮落的人，3：活動和思維都是受到時間、空間和物質的限制，極其渺小有限。而神是 1：造物之主，2：全然聖潔，3：創造時間、空間和物質的主宰，完全超越時間、空間和物質的限制，並且完全掌控時間、空間和物質。

因而當我們遇到關於神的本性、神的主權，關於罪的問題，關於和時間、空間及物質有關的問題時，不可能完全明白就是很自然的，實際是必然的。例如“預定”，就是一個與時間相關的概念，這是活在時間中的人才會有的概念，才有意義。對創造時間、掌管時間、超越時間，自有永有(出 3:14)，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 13:8)真神來講，完全沒有意義和影響。這祇是神爲了遷就人的局限性，而勉強提出的一個讓人類對神的自存永存性、自主無限性能多少有一點點了解的概念，當然是我們不可能完全明白的。再如耶穌的神人二性，如果耶穌是 100%的神，按人理性、邏輯的分析，他就不可能是人。其它像聖靈感孕，三位一體的真神，兩千年前耶穌流出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耶穌的復活以及我們與基督的聯合…，這些真理的奧秘，都反映出遠超人的理性和邏輯的神的智慧，恐怕比神的揀選與人的責任要更難理解不是嗎？而我們都真心接受了，靠的是什麼？信心！我們也都實際經歷了，靠的是什麼？還是信心！我們也都蒙福享受了，靠的是什麼？還是信心！此外無它！你們要嘗嘗(體驗，新譯本)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詩 34:8)。信心，就是謙卑地用心靈和誠實來接受神的啓示，用感恩的態度來品嚐、經歷神的恩典。讓我們再一次引用前言中郭德(F. Godet)的話：在研讀羅馬書的時候，差不多每一個字都使我們有面對着那位測不透的主的感受。四世紀時的奧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曾經說過：理解是對信心的回報。所以不應去尋求使你能相信的理解，而是使你能理解的相信。(Understanding is the reward of faith. Therefore seek not to understand that you may believe, but believe that you may understand.)。中世紀西方教會偉大的神學家安瑟倫(Anselm, 約 1033-1109)進一步論述了在與神的關係中，奧古斯丁的“我信故我知”(而非我知故我信)：我尋求了解不是爲了可以信，乃是我信爲的是可以明白。爲此，我也相信：除非我相信，否則什麼也不能明白。被稱爲“講道王子”，帶來英國福音大復興的浸信會牧師司布真(1834-1892)說：祇傳講神主權的教義，而忽略人的責任的教義，我嚴肅地聲明，這樣的人是不忠于他自己的良心。我確實相信，下地獄祇能怨自己，不能瞞怨他人。……有人問要如何調解這兩項教義。親愛的弟兄，我從來不爲兩個朋友調解，這兩項教義彼此都是朋友，因爲都是記載在神的話語中。這些真理並不是互相抵觸的，它們不需要調解。我同意，在神的話語中，有許多事情是人難以明白的，雖然我不明白這些事情，但是我仍然相信，因爲記載在神的話語中，重要的是相信，而不是了解。

在追求義的問題上，如果我們遵照神的吩咐，盡人的責信用信心求，耶穌基督就成爲我們信靠他而得救稱義的盤石、根基，就能明白福音，就能蒙恩得福。如果像保羅說的以色列人，違反神的吩咐用自己的行爲或理性去求，去和神爭論，耶穌基督就會成爲絆腳石，必然跌倒，得不着救恩，不能稱義。我們祇能是聖經怎麼教導、吩咐，我們就怎麼相信、接受、順服並遵行。人進天國，全靠神恩；人下地獄，咎由自取。

約壹 2:17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太 7:21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啓 22:14 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或作遵行神誠命的，見 KJV, ESV)有福了，
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也能從門進城。

以下就來討論什麼叫用心求神的義，相信福音的內容是什麼。

二。什麼叫相信福音：心和口；救主和主（10:1－10:13）

如果說 1: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點出了福音的本質就是因信稱義；那麼這一段中的 10:9－10 節可以說就是論述相信的具體內容。這兩節聖經是傳福音時常常引用的重要經文，每個基督徒都應正確理解并熟記在心。我們先從保羅向神迫切的禱告開始。

1。禱告的偉大榜樣

（關於禱告，請參看第一課第二段第 5 節，第六課第四段第 1 節，和第十二課第一段第 3 節之（3））

我們已經看到在第 9 章一開始，保羅為他的骨肉之親的背逆所懷的傷痛。現在，當保羅講明神主權的揀選，以及以色列人的失脚，是他們自己的原因以後，令人驚奇的是，保羅不但沒有放棄以色列人，反而從內心的傷痛更進一步為他們的得救熱切禱告（1 節）。有必要嗎？保羅的行動使我們看到：

（1）禱告永遠是必要的、重要的、有價值的、有功效的。

如果闡明神的主權的保羅，都不停止為背逆的以色列人迫切禱告；我們豈可借口萬事為神所預定，或者以人的過錯自己應負責，不能怪神，也與我無關，我禱不禱告都不管用為理由，而放棄禱告，認為禱告無效？神的主權和他隱秘的計劃是神的事，我們無權過問，更不能妄加猜測或評論。但是這也決不能成為我們推卸責任，對神命令怠慢的借口，我們的責任就是認真遵行主耶穌的命令：**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路 18:1）**；要學習保羅（以及眾聖徒）的榜樣和教導：**不住的禱告（帖前 5:17）**，**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 2:8）**；堅信神的應許：**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遵行主的命令，努力作義人不住的禱告，這就是我們當盡的責任！

（2）要為罪人得救迫切禱告。

因為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 16:26）。所以**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提前 2:1）**。讓我們學習保羅，為別人的得救不斷地、熱切地禱告。許多先聖是我們的好榜樣。如喬治慕勒（George Muller, 1805－1898, 英國信心偉人）為兩位朋友的得救禱告六十多年，仍毫無反應。別人問他為何還要繼續禱告，穆勒回答說：“你想，神如果根本不打算拯救他們，他會讓我這麼多年來一直保持為他們禱告嗎？”結果，一位在穆勒生前最後帶領的一次聚會中信了主，另一位在穆勒去世後不到一年也得救了。

2。認識真知識(福音)的重要

“對神的熱心，不能保證我們一定得救”，對這一點認識最深，感觸最大的，恐怕天下非保羅莫屬了（見徒 22:3－5，加 1:11－17，腓 3:3－11）。光有熱心而不清楚神的真道，這甚至可能比不太熱心的人更危險，越努力反而越偏離。設定正確目標，比努力奔跑更重要。“真知識”在原文是一個特殊的關於知識（knowledge）的複合字，有敬虔的、高深的知識之意（見弗 1:17，西 2:2），所以中文譯為真知識。明白真知識，不但是得救的第一步（回憶過去對信心的討論），也是得救後不斷成聖的保證，我們必須在神的真道上有根有基。

祇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原文作離開）福音的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西 1:23）。

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9－10）。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 4:14)。

稱義也好，成聖也好，都是始于也是基于對真道的正確認識，這就是保羅的教導今天對我們的意義所在。

3. 兩種假知識

(1) 靠行為的宗教

環顧周遭，幾乎所有的宗教都把行善作為教義的根基，唯獨基督教例外。雖然主耶穌教導他的門徒要有好行為，並且是要有超過所有世人標準（包括其它所有宗教）的好行為，但是行為堪為眾人楷模甚至要我們效法他的保羅（林前 11:1），却一再強調主耶穌的福音不是一個靠行為得救的宗教，不要想立自己的義（3節），全然敗壞的罪人祇能因信稱義。

(2) 靠神迹的宗教

雖然主耶穌過去、今天和將來都能够行神迹，但是靠着神的大能連所用的手巾或圍裙都能治病趕鬼的保羅（徒 19:11-12），却教導我們不要寄望于上天下地讓耶穌顯靈行神迹（6-7節）。基督教不是一個滿足人好奇心、填充人神迹欲望的宗教（林前 1:22），這對我們今天非常重要。因為在末世時，不但會有假基督、假先知行神迹奇事，而且可能行大神迹、大奇事（太 24:24）。避免被迷惑的唯一辦法，就是要扎根在神的真知識上。

請注意，在 6-8 節中，保羅借摩西臨死前對以色列人的勸戒（申 30:11-14），來發揮因信稱義的真理，是有特別意義的。這位舊約時代的摩西，正像新約時代的保羅，也是一位品德出眾（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 12:3），又是行過無人能比的大而可畏的神迹的人（申 34:10-12）。但保羅却借摩西的話，要我們專注在對基督的心裏相信，口裏承認上！而不是在自己的品德功德義行上，或任何人的神迹奇事异能上。

4. 基督就是律法的總結(完成、目的、終結)(KJV, NIV, ESV)

（參看第五課附錄二：律法與我們的關係）

(1) 基督自己一生與律法的關係（來 4:15；約 8:46；約 18:38）：一生無罪，完全了律法的要求；完滿地實現了預言。

(2) 基督最完美地解釋、成全了律法（超越了舊約的律法，以登山寶訓為代表）。

(3) 基督對因信稱義罪人的贖罪，滿足了律法對罪人的公義要求，從根本上改變了他們與律法的關係（羅 3:21-22；來 10:1-10；羅 8:1-3；羅 7:4-7；西 2:16-17）：因信基督而稱義，不再被律法定罪。

(4) 基督的成就塑造着新人與律法的關係（太 5:17-20；太 5:48；羅 3:31；羅 8:4-6；羅 13:8-10）：因信基督，依靠聖靈操練成聖，遵行律法，效法基督，背十字架，愛神愛人。

愛就完全了律法（羅 13:10）。

5. 什麼是真知識(福音)

保羅所傳信(主)的道（即福音），就是：（1）心裏相信神叫耶穌從死裏復活；（2）口裏認耶穌為主。我們提出以下幾點討論。

（1）相信必須是從心裏真誠的信靠，就是以前提過的，從明白知識到內心的回應，最後到願意委身，而不是僅僅頭腦中的知道或承認。

(2) 相信神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是福音中心的、基本的內容，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因為

a. 復活是人最難相信的一件事；也因為

b. 復活是與耶穌的神性，受死，為罪人代贖，神永世的計劃等等緊密相連，與我們的永恒命運密切相關最大的一件事。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林前 15:17)

鍾馬田(Martin Lloyd-Jones)說：復活是一個事實的宣告：神完全地，毫無保留地對他兒子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感到心滿意足。所以相信復活，就是相信以復活為標幟的完整救恩，所以**就可以稱義**(回憶 4:25 節耶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耶穌復活是我們信仰的基石。二十世紀著名的英國作家和基督教護教學家魯益師(C. S. Lewis, 1898-1963)說：基督教歷史上的第一件大事，就是有人說他們遇見了復活的耶穌。如果他們在無法使人相信這樣的“好消息”之前就去世了的話，福音書就不可能寫成了。當然，基督教就更不會有了。耶穌的復活，不僅是一個歷史事實，更是一個與人人有關的永恒歸宿的問題。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說：如果我們祇傳講基督復活的歷史，那就是一篇無用的講章；因為撒但與不信神的人，也和基督徒一樣，讀過且熟悉這段歷史。但是我們若懂得宣告基督的受苦與復活的目的是其功效的話，那對我們才有益處。這就是為什麼保羅要強調**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你信耶穌復活嗎？你的信是頭腦承認，還是心裏相信耶穌的復活？

(3) 口裏承認和心裏相信，是一個罪人接受福音不可分割的兩方面。心裏相信是本，口裏承認是心裏相信必然導致的外在表現。沒有心裏相信的口裏承認，可能是礙于情面或迫于壓力而敷衍的表示，在神那裏完全不算數。而沒有口裏承認的心裏相信的真實可靠，也值得懷疑。加爾文說：若有人口裏不肯承認，就不會從心裏相信。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 10:32)。

(4) 口裏要認耶穌為主，即不僅接受耶穌為我的救主，而且承認和接受耶穌是我生命的主宰，掌管我的一切、掌管我的一生，我願意順服他。這也就是前面提到的，真正的相信必有的願意委身的外在表現。請注意，我們得救時必須要有的口裏認耶穌為主，是我們必須要有的心願、心志，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這個委身不等于在每一天的生活中已經完全做到了耶穌是我生命的主，而是需要一生去努力的，這就是因信操練成聖的過程。

(請參看附錄一：“關於口裏認耶穌為主的一些討論”，以及第一課和第三課中關於相信的論述)

三。已經相信的人的責任——傳揚福音(10:14-10:17)

1. 救恩傳遞的方式

兩千年來，神計劃、神實施的傳福音的方式就是(參看徒 10:40-43)：

信的人奉差遣 → 信的人努力傳 → 罪人聽 → 罪人信 → 信的人求 → 信的人再奉差遣 → ……
循環不息，環環擴大，不斷增長，直到主來。我在其中嗎？我是盡心竭力的嗎？

2. 信徒的福氣與責任

全能的神樂意讓卑微的人參與他永世救恩事工，并贊賞、獎勵人的腳踪（15節），這是我們信徒最大的榮耀和福氣。同時也應牢記，這也是神的命令（太 28:19-20），我們每個已經相信的人，不論是否被神呼召放下職業專心傳道，都有責任傳福音，并且要盡力地、出代價地去傳（羅 1:14-16），決不能推托或偷懶。沒有任何一個信徒，可以有任何一個借口不傳福音；正象沒有任何一個信徒，可以有任何一個借口不愛主，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主，不走成聖的道路。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來！（林前 16:22）

請復習第七課中的第四段中的第2點：**蒙神揀選的人**中關於傳福音的論述，讓我們再次引用彼得講的話：

徒 10:40-43 第三日神叫他復活，顯現出來，不是顯給眾人看，乃是顯給神預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裏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喝的人。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

3. **要傳基督的話**（17節）：保羅再次強調神的真知識的重要。（參看 加 1:6-9節）

4. 神的主權(揀選)與人的責任(本分)

在前面第一段中，我們討論過在人稱義，即相信福音而得救的問題上，神有主權，人有責任。現在，類似的情況也出現在人傳揚福音領人得救的問題上，仍然是神有主權，人有責任，也就是本分、義務！如果說神早已預定了我們得救，但耶穌還必須來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遭受極大的痛苦，付出極大的犧牲；那麼對於在我們身邊神預定要揀選的人，我們豈能怠慢？神沒有給我們權利去查看他生命冊上預定得救的人的名錄，從而決定要向誰去傳福音（似乎是“最有效的傳福音！”）；神所要的，是我們每個信徒竭力盡自己的責任，盡自己的本分，最熱心、最忠實地去傳福音！就是效法傳講這個真理的保羅，**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提後 4:2）（新譯本為：**務要傳道，無論時機是否適合，都要常作準備**）。這包括各種具體的行動：傳講真道、愛心付出、生命見證、不住禱告……，保羅甚至把傳福音看作是他必須要還的債（羅 1:13-15）。神不但借着保羅向我們清楚地宣講神有主權，人有責任的真理，也通過使徒行傳的記載，給我們留下了具體的美好榜樣讓我們效法。

徒 18:9-11 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人的責任）。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神的主權），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神并未告訴保羅是張三或李四，屬神隱秘的事）。保羅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即保羅教訓所接觸到的所有的人，來者不拒，竭力盡了人的責任，遵行了神對他明顯的命令）。

徒 28:30,24 凡來見保羅的人，他全都接待。……有信的，有不信的。（全都接待——人應盡的責任，不按己意判斷、不按感情挑選；有信的，有不信的——神主權的揀選）

徒 13:46-48 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但保羅仍然傳了，盡了人的責任），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贊美神的道，凡預定(或指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并非所有聽見的人都信了，神的主權。當然，這也是和聽見的人相信的責任有關，見本課第一段：罪人得義的責任）

所以，堅持神的最高主權，堅信神預定萬事，堅認得救是神的揀選，不但不會像某些反對預定論的人所擔心的，降低我們傳福音的熱忱，反而會更加激勵我們學習保羅的偉大榜樣，對神順服、忠心、努力傳揚福音：“我們傳揚他，是用各樣的智慧……勞苦……竭力奮鬥”。（新譯本：西 1:28-29）。

請記住，聖經告訴我們，神托付給每個信徒傳福音的責任以及成聖的責任，將來都要當面向神交賬，接受神的審判！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家起首(彼前 4:17)。

四。以色列人從失腳到全家得救——神永世奧秘的計劃（10:18-11:32）

至此，保羅基本上把神的主權揀選與人的相信和傳揚福音的責任，從教義方面闡述清楚。從 10:18 節開始到十一章，基本上是從歷史的角度，圍繞以色列人的失腳，來印證上述教義。當然，這祇是一個粗略的劃分，教義與歷史很難截然分開，常常是互相闡釋、印證而融合在一起的。在因信稱義的問題上，早在第四章整章中，就詳細地對亞伯拉罕從正面討論過；而從第九章開始，保羅再從反面來討論。所謂他們失腳（11 節），是指部分以色列人（數量上雖為大多數，但非全部），在一段時期內（時間上雖為上千年之久，但非永久），得不着神的救恩。保羅在這一段經文中，兩次用斷乎沒有（11:1）和斷乎不是（11:11）（原文相同，是羅馬書中十個中的最後兩個）來強調，神並沒有棄絕（11:1 節，即完全放棄）他的百姓以色列人，他們不會跌倒（11:11 節，即爬不起來，fall beyond recovery, NIV 翻譯），因為神是信實的，他與列祖所立的約是堅定的（11:26-29 節）。

1. 以色列人失腳的原因和根子

在 9:32 節中，保羅指出以色列人失腳而不能稱義的原因，就是憑着行為求。為什麼以色列人上千年地堅持用自己的行為求義？（見第三課第二大段第 2 點中所引 2004 年出版的“**The Jewish Study Bible**”中的宣稱：**學習和實踐妥拉(Torah)，將導致永生。**）從 9:4-5 節以及施洗約翰對以色列人的責備（太 3:9），特別是保羅自己所描述的他信主前的感受（腓 3:3-6），可以看出，以色列人頑固地憑着行為求的根子，就是他們的驕傲和自義。

（1）驕傲、自義使他們不服神的義，要用行為立自己的義（10:3）。

（2）驕傲、自義使他們主觀、頑固，聽見了福音，却聽不進福音（10:18-19）。司提反殉道前在猶太人公會的傳福音，就是一個最好的例證。衆人聽見這話，就極其惱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齒。……衆人大聲喊叫，捂着耳朵，齊心擁上前去。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即保羅)的脚前。(徒 7:54, 57-58)何等可悲又可怕的捂着耳朵!

（3）驕傲、自義最終導致他們反對神，與神為敵（10:21）。中文翻譯的“頂嘴”，原文是指態度及行為上的對抗。主耶穌在上十字架前對耶路撒冷的嘆息：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祇是你們不願意(路 13:34)。就是一個最可悲、最淒慘的寫照，聞之令人扼腕！

讓我們認真反省以色列人失腳對我們自己的警戒和教訓，以色列人的失腳，是我們一面最好的鏡子！

2. 以色列人失腳中仍有神的恩典

在 11:1-11:10 節中，保羅舉出兩個例證。

(1) 活着的保羅本人，一個瘋狂逼迫耶穌，殘害信徒的道地的以色列人，被神揀選，轉變成耶穌的使徒，信徒的師傅。

(2) 歷史上，神在最黑暗的亞哈王時代，仍為自己留下七千忠誠的人。

所以保羅得出結論：**如今也是這樣，照着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余數(5節)**，并再次強調恩典不在乎行為。蒙揀選不分外邦人或以色列人(10:11-13)，而不被揀選(被神略過、丟棄)也不分外邦人(如前面講的法老 9:17-18)或以色列人(11:7-10)，一切都是神的主權決定。

3. 以色列人失腳與外邦人的關係(11:11-24)

(1) 外邦人因以色列人的失腳而得到救恩

無論是主耶穌本人還是他揀選的門徒、使徒，從彼得到保羅，福音都是從向以色列人傳揚開始的。第一批得救的人是以色列人，第一批宣教士也是以色列人。令人驚奇的是，由于以色列人的驕傲、自義，大多數的以色列人竟拒絕了福音。僅僅數十年，外邦人居然成了福音的主要受惠者，并且綿延迄今兩千年之久。從人來看，不僅難以理解，簡直可以說是對神的諷刺，難怪極力反對耶穌的**伏爾泰(Voltaire, 1694-1778, 法國自然神論、人文主義者)**譏諷道：**何等大的矛盾：耶穌是猶太人，而他的跟隨者却不是猶太人。**這就是被人看為愚拙的神的智慧(林前 1:18-21; 2:8)，這也是全權之神奧秘計劃的一部份。這個奧秘主要是神通過他所特別揀選的外邦人的使徒保羅揭示出來的(以弗所書第三章)，和實踐出來的(使徒行傳)。作為蒙恩的外邦人，我們更應該對神加倍敬拜、感謝，珍惜這一**奇异恩典!**

(2) 外邦人對以色列人的責任

我們不僅要珍惜神的奇异恩典，而且應盡可能地把福音傳回給神的百姓以色列人。這就是保羅兩次提到的激動他們發憤(11,14節)，好救他們一些人。一方面，我們應檢查自己的生命表現，是否好到使以色列人“嫉妒”(發憤的原文意思，是正面的，**envy, NIV**)，即羨慕耶穌的救恩，而願意來追求。另一方面，我們也當反省是否積極地傳，如果沒有機會接觸以色列人，至少可以為他們代禱。

(3) 外邦人應以以色列人為鏡鑒

17-24節應作為我們每個外邦人的座右銘。**恩慈**是神慈愛和憐憫的流露，**嚴厲**是神聖潔和公義的彰顯。神的慈愛和神的公義，是不可偏頗的兩方面。**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或敬畏)(20節)**，這是我們應牢牢記住的保羅對我們外邦人的警戒和忠告。

4. 以色列人失腳將會終止，全家都要得救(11:25-29)

這是神通過保羅告訴我們的隱藏的奧秘，即人的智慧想不到的，也想不通的，似乎是根本不可能的事。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通常被解釋為是從以色列人的主要成份，即從整體上說的，不表示每一個以色列人都將得救。正像 11:15 節說他們被丟棄，也不等于沒有一個得救的。得救，是每個人自己要與神建立的生命關係，不是祇由群體、家族、遺傳、環境等因素所能決定的。這對於出生在基督徒家庭中，或生長在教會環境下的人來說，是值得特別注意和警惕的。

放眼看看以色列人的現實狀況，這一預言的確令人難以相信，所以它對信徒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1) 以色列人全家得救的應許，表明神的信實可靠，神立的約永遠堅定。

(2) 以色列人全家得救的應許，也是對我們傳福音的鞭策。

如果說在今天看來似乎毫無希望得救的大多數以色列人，有一天都會全家得救；我們又怎能有任何借口去放棄向我們周圍還未信的人傳福音，不去為他們信主不住地禱告？有一次當一位朋友向詩歌“**奇異恩典 (Amazing Grace)**”的著者牛頓（John Newton 英國著名宣教士、牧師，1725-1807，原是一位被看作是似乎無可救藥的大壞蛋）提到某人真是叫人絕望時，牛頓回答道：**自從神拯救我之後，我就再也沒有對任何人感到絕望了。**

我們不但不應放棄任何人，更要有緊迫感，在神所定的外邦人數目填滿的計劃中，抓住機會，抓緊時間盡心竭力，以免永遠後悔。

5. 都是不順服，都是蒙憐恤(憐憫)(11:30-32)

這是保羅從歷史的角度，論述神從揀選以色列人，到以色列人被丟棄而使外邦人蒙恩，再到以色列全家得救所總結出來的真理，也是從第一章到第十一章多次論述過的真理。

- (1) 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悖逆（不順服）本性，並無分別；他們在神永世計劃中的蒙恩，也並無分別。
- (2) 一切都是神出于憐憫的恩典。因信白白稱義是恩典，因信操練成聖也是恩典。
（見第六章附錄四：稱義與成聖的對比）
- (3) 神的主權和全能，使一切都在他的計劃之中，也都在他的控制之下，遠超人的智慧和能力。

保羅走筆至此，面對這位高不可及、深不可測、至聖潔的、大而可畏的全能主宰，**情不自禁地由追求真理的頭腦，而轉為敬拜贊美的心（巴克萊，Barclay），發出對上主榮耀頌！**

五。對上主的榮耀頌（11:33-11:36）

這四節聖經是從第九章到第十一章的自然結果，也可以說是從第一章至第十一章論述從因信稱義到因信成聖的結論和高潮，是對全權之神和他偉大而奇妙的救恩的敬拜與稱頌。它們是詩歌體裁，優美而深邃，被稱為榮耀頌（或三一頌，**Doxology**，源自希臘文榮耀，δοξα(doxa)）。這是早期教會所繼承的舊約詩篇常有的（如詩72:18-19），猶太人公衆敬拜結束時也常有的，以及在“主禱文”結束時（太6:13）稱頌神的美好傳統，一直流傳、發展。到今天已經定型為各教會在集體崇拜時（多數在結束時），對三位一體真神敬拜、贊美、稱頌的高潮——三一頌，我們切勿當作一個例行公事。在短短的四節聖經中，保羅以驚嘆的“**深哉！**”為開始，稱頌神三方面的偉大：**豐富、智慧、知識**，（見新譯本及NIV, ESV）和對人的超越。最後，在36節中帶出了最完美又最簡練的總結“**因為萬有都是本于他(源頭)，倚靠他(過程)，歸于他(目的、歸宿)**”。這是我們基督徒應該有的世界觀、人生觀的最好的概括：

我從哪裏來？——從神而來；我當怎樣活？——靠神而活；我往哪裏去？——歸回真神。這是我們一切思考和言行之本。真正樹立了這種世界觀、人生觀的人，是最蒙福的人，最喜樂的人，也必然是一個榮耀神的人，一個敬拜、稱頌神的人，“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六。結語

在即將進入關於成聖的生活實踐部份的第十二章之前，對前面十一章的回顧，即保羅是如何帶領我們從第一章開始，一步步地進入從因信白白稱義到因信操練成聖的真理的各個方面，最後達到對上主敬拜、稱頌的高峰，**斯托得 (John Stott, 英國著名神學家和牧師 1921—2011)**有一段十分中肯的論述，可以作為恰當的結語。

羅馬書第一至十一章非常值得留意的一點，就是神學(theology)(我們對神的信念)和頌贊(doxology)(我們對神的敬拜)是永不可分的。一方面，沒有神學就不可能有頌贊。敬拜一位不認識的神是不可能的事。一切真正的敬拜，都是對神在基督和聖經裏自我啟示的回應，並且是我們反思他的本性和他的作為的結果。令保羅情不自禁地高聲頌贊的，是羅馬書第一至十一章所包含的偉大真理。從神而來的異象給人以知識和靈感，驅使人來敬拜神。沒有神學的敬拜，必然會退化為對偶像的崇拜。因此，聖經無論是在公開敬拜中，還是在私人靈修裏，都是不可或缺的。號召人敬拜神的，是神的話語。

另一方面，沒有頌贊，也不可能神學。對神祇有純學術的興趣，是個根本的缺陷。神不是一個供我們冷靜地、批判地、客觀地、科學地來觀察和評估的合適對像。相反，有關神的真知識必然會導致敬拜，對保羅是如此，對我們也是一樣。俯伏在神面前尊崇他，就是我們的本分。

以下的話，我相信是慕耳主教 (Handley Moule, 1841–1920, 英國聖公會聖經注釋家和主教) 在十九世紀末說的：我們“不但要慎防沒有虔誠的神學，也要慎防沒有神學的虔誠”。(beware equally of an undevotional theology and of an untheological devotion.)

塑 生 命

- 一。爲什麼說：“**信神叫耶穌從死裏復活**”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請參看林前 15 章）
請結合你信主的經歷和體會來分享。（例如：耶穌的復活與我對神的認識和關係，與我和罪的關係，與我和周圍人的關係，與我對人生的追求，與我對苦難的認識和對待，與我品格的塑造，……）
- 二。什麼叫“**口裏認耶穌爲主**”？爲什麼保羅如此重視？
也請結合你信主的經歷和體會來分享。（例如：在家人或衆人面前承認耶穌爲主的強烈願望或猶疑掙扎，美好見證或失敗教訓，口裏承認對自己靈命的堅固和幫助，……）
- 三。對照保羅傳福音的熱忱和各種方式方法，反省我自己信主以來是如何對待傳福音的：過去有什麼需要主赦免的；今後有什麼需要主幫助的，需要學習的，需要堅持的，需要改進的。我當如何具體地在我所處的環境中（家庭、社區、工作、教會...），履行傳福音領人歸主的責任？我最需要聖靈幫助我努力改進、提高的是什麼？
- 四。請分享你對“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的看法。（得救前人的責任是什麼？得救後人的責任又是什麼？）這一教義對我們的靈命成長和日常生活，有什麼重要的意義？請談談你的體會。
- 五。請分享你對 11:33-36 節榮耀頌的領會。爲什麼把它說成是基督徒的世界觀、人生觀？
- 六。請把羅馬書中的十個：**斷乎不可、斷乎不是、斷乎不能、斷乎沒有**找出來。另有四個在**林前 6:15，加 2:17，加 3:2 和加 6:14**。分析一下，爲什麼保羅要在這些場合下，用這樣強烈的字眼，我們能從中得到什麼教益。（這十個**斷乎**……在希臘原文中是共同的，由μη(mee，不或沒有)和γινομαι(ginomai，發生、出現或成爲)所組成。英文譯爲 **God forbid** 或 **by no means**.)
- 七。按照斯托得的說法，請你查看一下從第一章到第十一章，有哪些神學教義，又有哪些對神的頌贊？
- 八。請總結你在本課 9:30-11:36 節中所學到的功課，並分享。通過第八課查經，你是否更加深了對神主權的敬畏和順服？還有什麼問題嗎？
- 九。請預習第九課的《**憑信仰**》部分的經文和問題。
第一節說的**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對專職事奉神的傳道人說的，還是對所有基督徒說的？如果是對所有基督徒說的，那麼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怎樣開始和進行的？回憶你自己成爲基督徒以來的經歷。

附錄一：關於“口裏認耶穌為主”的一些討論

關於“口裏認耶穌為主”，歷來有不同的看法和爭論，分歧可以歸結為兩方面：“主”的含意，和“認”的含意。

一。關於“主”的含意

我們在上面說過我們的看法：“口裏要認耶穌為主，即不僅接受耶穌為我的救主，而且承認和接受耶穌是我生命的主宰，掌管我的一切、掌管我的一生，我願意順服他。這也就是前面提到的，真正的相信必有的願意委身的外在表現。”換句話說，對主的認識是與我的主觀心志密切相連的。而有人却把對主的認識僅僅理解為承認耶穌客觀的神性；而把委身認為是靈命成長以後，願意成為門徒的進一步的事。例如賴瑞（Charles Ryrie）在他的編寫的《Study Bible》中對羅 10:9 “口裏認耶穌為主”的注解中說：認耶穌為主就是肯定他的神性（He who confesses that Jesus is Lord affirms His deity.），這種看法很值得商榷。著名的神學家，新約及希臘文教授巴克萊（William Barclay），對主字在當時代和在新約聖經中的意義有很精辟細致的分析。“9、10 兩節非常重要，它們給了我們第一個基督教信經的基礎。（一）。一個人必須稱耶穌基督為主。主字的原文為 kurios(κυριος)，這是早期基督教的鑰字。這個字的意思有四個層次：1. 通常用於尊敬一個人的稱謂，如英文的 sir, … 2. 這是通常對羅馬皇帝的稱謂。3. 這也是通常對希臘神明的稱謂，… 4. 當聖經從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時，這個字用來翻譯耶和華上帝的名字。因此，當一個人稱耶穌為主時，他把耶穌與君王、上帝相比，他把耶穌放在一生中最崇高的地位，他在耶穌面前保證絕對地服從，及虔誠地敬拜。稱耶穌為主，是把耶穌放在獨特的地位上。因此，做一個基督徒，第一，就是必須把耶穌放在獨特的首位（着重為原文所有）。”（《每日研經叢書：羅馬書注釋》）。事實上，kurios(κυριος)在新約中用過 715 次之多（羅馬書中 43 次，保羅共用過近三百次），絕大多數都含有主人或主權之意，決不是僅僅指神性。

二十世紀神所重用的，被譽為“牧師的牧師”的美國牧師陶怒（A. W. Tozer, 1897–1963, 芝加哥南方宣道會牧師）說：The Lord will not save those whom He cannot command. He will not divide His offices. You cannot believe on a half-Christ. We take Him for what He is—the anointed Saviour and Lord who is King of kings and Lord of all lords! He would not be Who He is if He saved us and called us and chose us without the understanding that He can also guide and control our lives.（《I Call It Heresy!》）。

與慕迪（D.L.Moody）長期同工，並出任慕迪聖經學院第一任 president 的陶雷 R. A. Torrey(1856–1928) 在他的有關個人布道的教材中，對他的學生強調，在向罪人傳福音時，耶穌基督的主權，必須是一個焦點。“你要盡可能地直接引領他來接受耶穌基督作他個人的救主；同時也願意降服於耶穌，讓耶穌作他的主人和掌管者。”（Lead him as directly as you can to accept Jesus Christ as a personal Saviour, and to surrender to Him as his Lord and Master.）（《How to Work for Christ》）

莫瑞（John Murray）說：信，是與對基督的福音委身並順服相連的行動。因此，這裏“信服”的含義極其深遠。使徒想強調的信，不是出于感情曇花一現的行動，而是全心的委身，奉獻給基督和他福音的真道。萬國萬民正是為這種信而被召。

柯蘭菲(C.E.B.Cranfield)也說：決志相信乃是順服神的一個舉動；而在本質上，真正的信本身就包括了誠心誠意切望，願意在凡事上順服神。

萊爾主教(John C. Ryle, 1816-1910, 英國)說：我實在十分懷疑，我們從哪兒可獲得保證說，一個人可能歸信了却没有分別為聖歸神！……假如他沒有在歸信和重生那一天分別為聖歸神，我不明白那歸信代表什麼意思。人們豈不有貶低且輕視歸信的浩大福分之嫌嗎？當他們極力勸誘信徒，說第二次的歸信的“更高一層的生活”，豈不正低估了那被聖經稱為新生，新造、靈性的復活之偉大的第一次歸信事件的長、闊、高、深嗎？（轉引自約翰·麥卡瑟著《耶穌所傳的福音》第411頁）

唐崇榮牧師特別提醒我們不要陷入字句的爭論，而忽略了保羅寫羅馬書的時代背景。他說：當羅馬帝國要求你一定要稱“凱撒為主！”，否則你就要被砍頭，別無選擇的時候，保羅就對羅馬人說：“你稱呼耶穌為主你就得救！”（羅馬書 10: 9）。你說那句話到底什麼意思呢？“你為了稱耶穌為主，而敢叛國，而敢抵擋世上的政權，而敢反對帝王，你才能得救！”你懂嗎？那些膚淺、隨便利用聖經發揮大篇道理的人，以為祇要喊：“主啊！主啊！”就必得救。但是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唯獨遵行上帝旨意的才能進去。（馬太福音 7: 21）”（引自《神學講座 15：神權，人權，政權》第137頁）

二。關於“認”的含意

我在前面們說過：“我們得救時必須要有的口裏認耶穌為主，是我們必須要有的心願、心志，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這個委身不等同于在每一天的生活中已經完全做到了耶穌是我生命的主，而是需要一生去努力的，這就是因信操練成聖的過程。”（參看第六課最後的附圖“成聖的觀點”中改革宗的觀點，與蔡佛派的觀點(包括賴瑞)的對比）但是有人把這種看法冠以他們發明的“主權救恩論”，或“尊主得救論”(Lordship Salvation)，而宣稱不是因信稱義。為什麼？因為他們居然把改革宗的觀點解釋為：“接受他(耶穌)為生命的主，并在行為上表現出耶穌基督已經掌管個人的生命主權，否則就仍未得救。”（某主日學教材）或“你若做不到讓基督在你生命裏作王，那麼你的得救就很成問題。”（某報紙）。對此，我們認為完全沒有必要作任何的解釋、澄清，讀者自能辨明對錯。

其實，對於所謂的 **Lordship Salvation**，如果指的是願意順服神的主權，願意委身于主的救恩，而不是像發明這個稱呼的人把它和因信稱義對立起來，也未嘗不可。但是鑒于這個名詞已被許多人賦予的負面意思，為避免混亂，我們認為還是不用為好。但願神幫助我們，在學習保羅的因信稱義和因信成聖的教導時，能有正確的、中肯的理解，並且用到生活實踐中去，從而得着更豐盛的生命，靈程不斷進步，努力學習、貫徹尊主為大，不斷因信成聖，榮神益人也益自己，這是最最重要的！

在這方面論述比較全面深入細緻的一本書是，約翰·麥卡瑟(John F. MacArthur, Jr.)寫的：《耶穌所傳的福音》(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esus, 2010年，麥種傳道會翻譯出版)

附錄二：聖經中三類神的揀選

一。神治(或神權)揀選(Theocratical Election):

事例：神對以色列民族的揀選

申命記 7:6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二。職份(或職業)揀選(Vocational Election)

事例：神對利未人的揀選，和耶穌揀選十二個門徒。

申命記 10:8 那時，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抬耶和華的約櫃，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他，奉他的名祝福，直到今日。

路加福音 6:12-13 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到了天亮，叫他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

以上兩類揀選并非全部得救。

三。救贖(或得救)揀選(Salvational Election)

事例：神通過耶穌的救贖，對一部分人的揀選。

以弗所書 1:3-14

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贊。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他自己所豫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同歸于一。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得或作成），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着他旨意所豫定的，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稱贊。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原文作質），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作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着稱贊。

附錄三：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 ——關於神的揀選預定和人的意志決定的一些討論

一。引言：一些爭論的問題

教會中一些持改革宗（又常常被稱為的加爾文主義）神學思想的人，與反對他們的人，在罪人信福音和與之相關的基督徒傳福音的問題上，對神的揀選，或者說有關神的預定和人的責任等，常有激烈爭論，甚至彼此攻擊，上綱上線，產生分裂，這是十分令人痛心的事。

例如，美國一位知名的改革宗神學家，在世界性的廣播中，公開指責在布道時，呼召罪人決定相信耶穌的作法，說這是違背了約翰福音 6:44。人信耶穌完全是神的吸引、神的揀選，不可能是完全墮落、根本敗壞、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能作出的決定。而反對改革宗的人，則往往指責改革宗的預定論導致基督徒對傳福音的懶惰、懈怠、消極，甚至推卸責任。我們認為這兩種指責都有偏頗之處，這可能出自兩方面。首先，是對聖經的引用和理解不夠全面、正確。例如，往往祇強調對自己有利的經文，不細查究竟，按己意發揮。其次，是對對方的觀點不夠全面、客觀、公正地對待，指責對方時往往是人云亦云，或按自己想法、推論，強加于人去指責對方。例如，在指責加爾文的神學觀點時，很少甚至從不舉出加爾文有關的原話，成了道聽途說、自說自話、無的放矢，甚至歪曲對方的意思。

因此，我們嘗試對罪人信福音和基督徒傳福音的問題，盡量全面地引用聖經來討論，但願在聖靈的帶領下追求和睦、彼此建立（羅 14:19），更好地進入神的真理，期盼弟兄姊妹提出寶貴意見。

二。神的主權

以弗所書 1 章

- 3 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 4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 5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
- 6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贊；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
- 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
- 8 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
- 9 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
- 10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
- 11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得：或作成）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
- 12 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贊。
- 13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 14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原文作質），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作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贊。

約翰福音

6:44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到我這裏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15:16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就賜給你們。

羅馬書 11 章

- 33 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迹何其難尋！
- 34 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

35 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

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三。人的責任

馬可福音 1 章

14 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

15 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

路加福音 13 章

2 耶穌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嗎？」

3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以西結書 3 章

17 「人子啊，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

18 我何時指著惡人說：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戒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却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原文作血）。

19 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却救自己脫離了罪。」

馬太福音 23 章

37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祇是你們不願意。」

38 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

39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使徒行傳 18 章

5 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的時候，保羅為道迫切，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

6 他們既抗拒、毀謗，保羅就抖著衣裳，說：「你們的罪（原文作血）歸到你們自己頭上，與我無干（原文作我却乾淨）。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裏去。」

9 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祇管講，不要閉口，

10 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未說是張三李四）

11 保羅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凡所接觸的人）

哥林多前書 9 章

16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

17 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却已經托付我了。

啓示錄 20 章

11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

12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

13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

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15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

四。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

以上多處經文從人的邏輯來看似乎難以協調，既說“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耶穌又說“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祇是你們不願意”。既說神的預定，又說人可傳可不傳，有信有不信。最後，“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得救，到底是神主權的預定，還是人意志的決定？是神負責還是人負責？聖經有矛盾嗎？聖經當然不會有矛盾，神主權的預定也對，人意志的決定也對，因為都是聖經真理，是從不同角度來看的真理。神揀選預定是神的事，是我們不能明白、不應過問的隱秘的事；人意志決定是人的責任，是我們必須遵行、完全照辦的明顯的事。唐崇榮說：“嚴格地說，上帝拯救人的原因和條件不在於人。上帝拯救人，完全是出於他那未曾言明‘為什麼愛’、‘為什麼揀選’、‘為什麼預定’的奧秘。”但是這不能作為我們推卸人的責任的借口，因為神把人明顯的責任告訴了我們。所謂矛盾是出在我們想用人類的邏輯去統一神對我們這兩方面的啓示，正像二維空間中的生物，根本不可能理解三維空間中的規律。上述教會中的一些爭論，也是因為用人的理性過分強調了某一方面。對待造物主的啓示，我們被造的人祇能是完全相信、完全接受、完全遵行，不論是否完全明白，或是否能按自己的邏輯解釋。司布真說：“祇傳講神主權的教義，而忽略人的責任的教義，我嚴肅地聲明，這樣的人是不忠於他自己的良心。我確實相信，下地獄祇能怨自己，不能瞞怨他人。……有人問要如何調解這兩項教義。親愛的弟兄，我從來不為兩個朋友調解，這兩項教義彼此都是朋友，因為都是記載在神的話語中。這些真理並不是互相抵觸的，他們不需要調解。我同意，在神的話語中，有許多事情是人難以明白的，雖然我不明白這些事情，但是我仍然相信，因為記載在神的話語中，重要的是相信，而不是了解。”加爾文也說：“除非首先藉傳福音而虛懷若谷，學習到將全部理智擺在十字架的愚拙之下，否則，一般哲學的頭腦用世界的方法，是怎麼也想不通的。”

所以傳福音時，對懷疑甚至否定神的存在的人，不應該也根本不可能按照預定論來呼召（對連神的存在都懷疑的人，怎麼可能用神的預定論來開導他們？），否則祇能是滿足了自己呼召時良心的自義，却可能使罪人止步於救恩門外，參看下面馬丁路德的語錄。聖經中的預定論，祇是對已經得救、完全相信聖經、完全尊神主權的聖徒說的。對不信的罪人，我們必須效法主耶穌和保羅，大聲疾呼地指出他們面臨滅亡的危險，“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原文都是命令語氣），“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他們自己必須作出嚴肅重大的決定，他們自己必須對他們永遠的歸宿負完全的責任。正像司布真說的“下地獄祇能怨自己，不能瞞怨他人”。

所以神的真理就是：罪人蒙恩，惟靠上帝預定揀選救贖；罪人滅亡，全因自己不願悔改相信。

另外一方面，在基督徒傳福音上，反對神主權預定的人，完全不用擔心強調神的揀選預定會產生不好的作用。因為一個真正尊神主權的人，必然會以最大的熱忱，盡最大的努力，付最大的代價去遵行神的一切命令，而其中一個極其重要的命令就是傳福音的大使命。擔心，完全是出於誤解。不問神那方面對人的預定揀選，祇問神對我的命令責任，主啊！我當作什麼？”（徒 22:8），愛神愛人，這就是傳講預定論的保羅給我們樹立的光輝榜樣。十八世紀英國，強調神主權預定的喬治·懷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終生竭盡全力傳福音，有時一天要講兩至三次道，在戶外向兩萬人講道，居然都能被聽見！連在教義上與他不同的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也說：“歷史上沒有一個人像他那樣，呼召那麼多罪人悔改歸神”。唐崇榮牧師五十多年來，一方面認真地宣講改革宗教義，一方面到世界各地極其熱忱、無比辛勞地傳揚福音，很難有人能出其右，也是一個美好的榜樣。唐崇榮牧師曾經說：“一個人學了預定論却變成驕傲的人，他可能是在那些不被預定的人中間。真正明白預定論的人，一定謙卑、恐懼戰兢，一面領受恩典，一面恐懼戰兢地做成得救的功夫（參：腓 2:12），以致行為和所蒙的恩相稱（參：弗 4:1），我們才能見主的面。”這段話不僅可以消除不同意改革宗的弟兄姊妹的顧慮，也是對某些鼓吹改革宗神學教義，却缺乏生命見證的弟兄姊妹的最好警戒。這就是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

五。結語：我們當有的態度

最後，我們引用歷世歷代神所重用的一些聖徒的教導和他們的榜樣，學習他們對神話語認真、嚴謹和敬虔的態度，也學習他們謙卑、聖潔，愛神、愛肢體和愛人的心。

加爾文在他的《**基督教要義**》第一卷十四章第一節說到一個小故事。有一次一位喜歡嘲笑宗教的人問一個非常虔誠的老人說：“上帝在創造世界之前做什麼事呢？”這老人回答的很妙，他說：“上帝那時正在為過于好奇的人制造地獄！”這故事并不是加爾文獨創的，是奧古斯丁先說的（《**懺悔錄**》的第十一章第十二節）。當奧古斯丁說完這故事時，其態度與加爾文不同。奧古斯丁認為這樣的回答不適當，有點開玩笑的意味，他寧可說不知道，若非說不可的話，他會說：“上帝在創造世界之前不作什麼。”因為創造之前是在時空之外，而做什麼的問題祇適用在時空之內。但是，不料加爾文却以認真的態度，肯定虔誠老人的回答。面對這一位喜歡嘲笑宗教的人，加爾文認為“這一嚴肅的警告，應當足以阻止許多想入非非的人，妄作無益的空想。”按照加爾文的思路，這一警告應該也適用於對上帝的揀選與預定過分好奇的人。當人要進入上帝的奧秘時，應該要戒慎恐懼，不要隨便發出諸如“上帝在創造世界之前做什麼事”這樣的問題。加爾文在討論預定論時，這種戒慎恐懼的態度是非常明顯的。

（摘自《**加爾文神學**》，林鴻信著，119-120頁）

馬丁路德說：在上帝隱藏的旨意中顫抖，這當然不是滅亡之人的特點，至少在今生，而是選民的特點。

（《**羅馬書講義**》，267頁）

馬丁路德說：上帝的預定和揀選，對一切被召和擁有聖靈的人來說，充滿了甜蜜的安慰。

（《**羅馬書講義**》，261頁）

加爾文說：奧古斯丁說得對，若追問事物的範圍，超乎上帝的旨意，便是侵犯上帝。……所以，讓我們愉快地在上帝約束我們的界限之內，限制我們的心思，叫它不致漂泊于杳茫的推測之中。

（《**基督教要義**》第一卷第十四章第一節）

加爾文說：凡把門關上，阻擋人來接近這教義（指上帝的預定和揀選）的，他們不祇傷害人，也是傷害上帝。因為除揀選的教義以外，再也沒有什麼能產生謙卑和感恩的心的。而且除此之外，我們的信念也再沒有堅強的根據。

（《**基督教要義**》第三卷第二十一章第一節）

加爾文說：讓我們首先記在心裏，我們若要在神所啓示的話語以外求了解預定論，乃是表示我們的愚笨，好像是要走過一條不可通的路徑，或是要在黑暗中觀看東西。

（《**基督教要義**》第三卷第二十一章第二節）

加爾文說：我們對於主所隱藏的事，不得追究探索；同時對於主所顯示的事，也不可疏忽。否則，我們將陷入于好奇或不知感恩之罪中。

（《**基督教要義**》第三卷第二十一章第四節）

斯托得說：神預定的教義使人謙卑而不傲慢，確信而不猜疑，負責而不冷淡，聖潔而不自滿，宣道(mission)而不享權(privilege)。我們不是說問題不存在，祇是說問題主要是理智上的(intellectual)，而非教牧上的(pastoral)。

（《**羅馬書**（The MESSAGE OF ROMANS）》11.神兒女裏面神的靈）

唐崇榮說：一個人學了預定論却變成驕傲的人，他可能是在那些不被預定的人中間。真正明白預定論的人，一定謙卑、恐懼戰兢，一面領受恩典，一面恐懼戰兢地做成得救的功夫（參：腓 2:12），以致行為和所蒙的恩相稱（參：弗 4:1），我們才能見主的面。

（《神的預定與人的自由》，神學講座 18，167-168 頁）

讓我們用教會歷史上流傳的一段美好故事作為結束。大家知道**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 - 1791)，和**喬治·懷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 1714 - 1770)是十八世紀英國兩位神所重用的僕人，帶來英國和美國的大復興。由於對神的預定揀選和人的自由意志有不同的看法，從一齊同工事奉到分開各自事奉。但是他們認為彼此神學看法的差異不是最重要的，他們終生保持互相敬重，互相支持，彼此相愛，彼此代禱，彼此祝福，誠摯的肢體關係，大家努力傳揚福音。懷特腓德的喪禮是衛斯理主持的，在喪禮上衛斯理說“歷史上沒有一個人像他那樣，呼召那麼多罪人悔改歸神”。而懷特腓德在有一次被人因為他與衛斯理的分手問他，將來在天家你會見到衛斯理嗎？他堅定地回答：不會！接着柔和謙卑地說，因為衛斯理離神榮耀聖潔的寶座是那麼近，而我却遠遠地在後面。實際上，懷特腓德也像衛斯理，不僅布道大有能力，帶領無數的罪人得救，而且也是一位公認過着敬虔聖潔生活的楷模。他們共同為了神的榮耀，為了拯救罪人，為了激勵信徒，不受某些教義分歧的影響，而在主內始終互相敬重、互相支持、互相幫助、彼此相愛、敬虔聖潔度日，是我們極其美好的榜樣，這特別是今天我們華人教會所缺少和急需的。

弟兄姊妹，最要緊的是因信操練成聖，披戴基督，廣傳福音，儆醒等候主再來。將來在天家，我在哪裏？